**白沙黎族自治县引进职业菜农的若干措施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持续推动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职业菜农”蔬菜生产组织模式，加快引进县外职业菜农，培育新型蔬菜经营主体，促进我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

（一）引进县外职业菜农。坚持用工业招商理念，通过政策激励，全县从云南、福建、山东等县外蔬菜主产区，每年引进至少有5年蔬菜专业种植经验的家庭型职业菜农10户以上。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，全县引进县外职业菜农达到35户以上。

（二）培育新型蔬菜经营主体。培育一批吸纳职业菜农、带动本土菜农、示范带动种植的蔬菜企业，以及连接职业菜农收购蔬菜产品、主销县外市场的流通型蔬菜经销企业。通过各类蔬菜主体引领和县外职业菜农传帮带，培育壮大本土职业菜农队伍。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，全县培育蔬菜龙头企业8家，带动发展本土职业菜农100户以上。到2025年，全县基本形成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职业菜农队伍，构建完善的蔬菜产业生产经营体系。

二、加大政策扶持

（一）支持引进县外职业菜农对从县外引进从事适度规模种植的职业菜农（以5亩以上、15亩以内为主），给予以下政策支持：

**1.生产发展补助。**对租赁设施大棚种植的，连续2年免收50%租金，租金由县级财政承担。对自建大棚的，县级财政按大棚造价的50%给予补助。开展土壤改良的，由县级财政按土壤改良投入的50%进行奖补。

**2.帮带服务奖励。**鼓励县外职业菜农通过技术帮带，培育本土职业菜农。对与县农业部门和落地乡镇签订帮带合同，技术帮带本土菜农种植大棚蔬菜3亩以上的，每帮带一户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由县级财政奖励0.3万元，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3万元。

**3.支持投保农业险。**支持县外职业菜农投保蔬菜价格（收入）类保险，保险保额覆盖地租成本和劳动力成本，由县财政给予保费90%补贴。

**4.支持就地落户。**连续在本地种植满2年，对有愿意迁入户口定居我县发展蔬菜产业的，可直接办理落户手续，享受与落户地同等的居民待遇。

**5.提供住房保障。**由县级提供廉租房连续5年免费提供给引进的职业菜农居住，或给予每户每月600元的租房补贴，由职业菜农自主解决居住用房。对已落户且有建房意愿，与所在乡镇签定从事5年以上蔬菜种植合同的，可利用所在村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，按照当地居民政策审批建房，并由县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建房补贴。对在基地周边建设符合标准的生产看护用房，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。对符合当地人才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可享受人才住房政策。对已落户且在我县从事蔬菜种植3年以上、有愿意在中心城区和县城购房的，享受不限购政策待遇。

**6.解决子女随迁入学。**对其子女入读学前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，可根据本人意愿，结合当地学位情况，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，安置到公办学校就读，并按规定办理学籍；对其子女就读高中的，视同当地居民以同等政策对待。

**7.落实配偶、子女随迁就业。**子女、配偶属在编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按照对等对口的原则，由白沙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根据地方和单位实际，综合考虑职业菜农意愿，抄告有关县直单位办理调入手续。

**8.解决医疗等社会保障。**将引进的职业菜农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，享受同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根据本人意愿，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，参加所在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

**9.报销返乡探亲费用。**县外职业菜农返乡探亲，每户每年可全额报销3名以内家庭成员的2次往返汽车票、火车票，交通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。

**10.实行跟踪服务制度。**对引进的职业菜农，由落地所在乡镇安排一名党政领导，采取“一对一”、“保姆式”服务方式，帮助解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支持培育示范带动型和流通型蔬菜主体

**1.支持发展示范带动型蔬菜种植企业。**按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职业菜农”组织形式运营，开展适度规模大棚蔬菜示范种植，通过利用企业自建大棚返租倒包等方式，吸纳职业菜农，带动本土菜农，并为菜农提供产前育苗供苗、品种布局、茬口安排，产中技术指导、生产资料，产后蔬菜产品收购全程配套服务的，在享受现有县蔬菜产业政策的同时，享受以下政策：

①项目支持。优先支持申报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和示范社，倾斜安排有关项目。

②住房政策。对企业负责人享受人才住房政策，不受学历等限制，租金由县级财政承担。

③培育奖励。示范带动型蔬菜企业与县农业部门和所在乡镇签订培育合同，技术帮带种植大棚蔬菜3亩以上的本土职业菜农，保价回收帮带户蔬菜产品，每帮带一户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由受益财政奖励0.3万元。

④支持投保农业险。支持示范带动型企业按“基本险+附加险”模式投蔬菜价格（收入）类保险，优先争取纳入省财政补助的政策性农险支持范围，受益财政给予适当保费补贴，企业保费支出不高于50%。

⑤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由县级财政支持企业建设急需的通田到地末段灌溉渠道、机耕生产道路等设施。

**2.支持发展流通型蔬菜经销企业。**对从事蔬菜流通经销的企业，在县外市场有蔬菜批发档口，长期销售或代卖本地蔬菜产品，年销售量达到2千吨不足4千吨的，县级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，达到4千吨以上的，县级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，奖励就高不重复。对有住房意愿的，按种植示范带动型蔬菜企业政策执行。

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把招引职业菜农和种植示范带动型蔬菜企业工作列入县“菜篮子”重点工作内容。各部门要加强配合，保障经费投入，严格兑现政策。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走出去、请进来，采用推介招才、以才招才、网络招才等多样化方式，积极引进职业菜农。

（二）科学布局用才。根据蔬菜产业规划，在产业重点乡镇选择立地条件好，耕地、劳动力等资源丰富的乡村，坚持相对集中、多点分布的原则，引导职业菜农扎根落地，发挥示范带动最大效应。鼓励县国有企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大棚，引导现有规模蔬菜企业吸纳职业菜农租赁大棚。每个乡镇可设立以蔬菜人才为主题的产业创业园，为各类蔬菜人才提供创业和服务场所。

（三）营造引才环境。加大蔬菜人才政策宣传力度，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加强人文关怀，强化土地流转等方面服务，严格兑现落实相关政策，让各类蔬菜人才愿意来、留得住、能发展。严把职业菜农引进准入关，加强管理和种植技术水平考核，切实发挥帮带作用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考核。将职业菜农引进、企业（合作社）培育和本土职业菜农发展工作，纳入乡镇工作考核内容。其中，牙叉、七坊、邦溪等蔬菜产业重点乡镇每年引进职业菜农不少于2户，其他乡镇每年引进职业菜农不少于1户。突出引才落地进度、菜农发展质量、种植管理水平等重点，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